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 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安委会、应急管理厅，揭阳市安委会、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工作精神和榕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揭阳市榕城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揭榕安委办〔2023〕28 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架构

成立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局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数字指挥中心，由局分管安全生产副局长任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全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启动仪式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向全社会发布第2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启动，并公布活动的重点、主体和各级主要活动内容，动员全局各股（室）、执法大队、局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参与。

（二）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

1.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不断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 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安全宣传“五进”、应急管理普法竞赛等活动，充分利用好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媒体平台，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做

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三）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推动全局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

1. 在开展活动过程中，要聚焦当前我局重点工作，组织各类媒体，充分报道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注重总结宣传，推广制度成果。

2. 围绕防范化解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3. 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人人自觉排查隐患、主动发现隐患、及时报告隐患，第一时间强化源头治理，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主动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安全。

（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安全技能教育，各股（室）、执法大队及局属事业单位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

（五）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特别是市政、园林绿化管理、环卫保洁等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着力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主要内容

1. 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到2023年12月底结束。各股（室）、执法大队及局属事业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推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深入推进，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等活动，发挥主流媒体和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加大对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典型事故的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浓厚氛围。

2. 要重点宣传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对事故隐患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有效治理身边隐患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企业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

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方案、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

（二）确保安全有序。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在开展各类活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因地制宜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要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国家、省、市和区的要求，积极报送活动进展和经验做法，加强活动宣传。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开展丰富多彩、家喻户晓的宣传报道，实现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全民动员、全民重视、全民参与的强大声势。

请各股（室）、执法大队及局属事业单位于6月8日前报送《联络员推荐表》；6月30日前和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宣传资料（视频分辨率1920dpi×1080dpi、格式为MP4，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dpi×1080dpi、格式为JPG）。

（数字中心联系人：黄丹 13380552270；电话/传真：8613114）

榕城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 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微信号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此表请于 6 月 8 日前报送数字中心（传真：8613114）

榕城区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 65 条具体举措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个; 曝光隐患()个,其中在本地主流媒体曝光()个,推荐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个,在省级主流媒体刊登()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

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 向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个。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
其他特色活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